

朝阳市龙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朝龙人社函〔2018〕30号

关于对《关于龙城区2018年第14批次建设项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函》的复函

朝阳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你局《关于龙城区2018年第14批次建设项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函》收悉，经核实，本次拟征收七道泉子镇北三家集体土地0.4004公顷，其中耕地（旱地）0.4004公顷。是村内机动地，未发包给村民使用，为村集体所有。目前根据《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引发朝阳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朝政办发【2017】123号）文件规定，本次征（用）地不涉及社会安置问题。

特此复函。

朝阳市龙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1月2日

